高新与加计扣除双口径辅助账模板填报说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

一套台账 • 双口径并行归集 • 自动勾稽校验

一、政策依据

本模板的归集口径依据以下现行有效文件制定，实际执行时请以最新政策为准。

文号	文件名称	关键内容
国科发火〔2016〕195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高新认定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其他费用 20%限额、研发费占比分档
财税〔2015〕119 号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加计扣除范围正列举、其他费用 10%限额、负面清单行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	委托研发按 80%计入、特殊收入扣减、不允许加计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研发费用归集范围问题	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无形资产等具体归集口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其他相关费用全项目统一限额公式；2021 版辅助账样式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一般企业加计扣除比例 100%（费用化）、200%（资本化）
财政部 税务总局等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扣除比例	120%加计扣除、220%摊销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 版)》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库	会计核算、高新认定、加计扣除三口径对比

二、两口径核心差异一览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是高新认定口径的“子集”，但并非简单包含关系——部分费用高新可计、加计不可计。

序号	费用大类	高新认定口径	加计扣除口径	关键差异
1	人员人工费用	科技人员（含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兼职/临时人员）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归集对象不同；股权激励两者均可计入；职工福利费均不计入人工（加计中归入其他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含“固定资产”经营租赁费（如租入实验室、试制车间）	仅限“仪器、设备”经营租赁费	房屋等固定资产租赁费仅高新可计
3	折旧与长期待摊	仪器设备折旧、在用建筑物折旧、研发设施改建装修长期待摊	仅仪器设备折旧	①建筑物折旧仅高新；②长期待摊仅高新；③加速折旧口径不同（加计按税收加速、高新按会计）

4	无形资产摊销	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高新含“知识产权”（含商标、著作权），加计限于“专利权”
5	设计费用	含创意设计活动费用，范围更宽	仅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创意设计费仅高新可计
6	装备调试与试验费	含装备调试费、田间试验费	仅临床试验费、现场试验费	装备调试费、田间试验费仅高新可计
7	委托外部研发	境内外机构、个人均可，按 80%计入	境内机构/个人 80%；境外机构 80%且受 2/3 限额；境外个人不可	①境外个人委托仅高新可计；②加计有境外 2/3 限额；③加计需办理技术合同登记
8	其他费用	一般不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	不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全项目统一计算）	①限额 20% vs 10%；②加计含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医疗保险费；③加计为全项目统一限额

三、逐表填报说明

① 使用说明

先读这一页。

- 说明模板结构、使用顺序、颜色标识规则与重要提示。
- **请务必先通读本页，再按第②→⑩步顺序填报。**

② 项目基础信息

第 1 步：登记研发项目。

- 一个研发项目占一行，填写项目编号、名称、研发形式（自主/委托/合作/集中）、立项日期、计划完成日期、是否跨年度、是否资本化、所属技术领域、项目负责人、预算总额。
- 项目编号（如 RD2026-01）是其他工作表的引用主键，务必唯一且不重复。
- 示例行可直接删除后录入本企业实际项目。

③ 双口径辅助账明细

第 2 步：逐笔登记研发支出（核心录入表）。

- 按凭证逐笔登记：项目编号、凭证日期、凭证号、费用摘要、费用大类、费用细项、会计口径金额。
- 必须分别填写“高新认定金额”与“加计扣除金额”，无法归集的填 0，并在“差异原因”列注明。
- 费用大类须从下列 8 类中选择（含下拉选择）：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
- 差异金额 = 高新认定 – 加计扣除，由公式自动计算。

④ 人员工时分配

第 3 步：登记人员工时与人工费用分摊。

- 登记人员姓名、人员类别（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管理人员）、是否科技人员、本年累计工作月数、当月研发工时、非研发工时。
- 工时占比 = 研发工时 ÷（研发工时+非研发工时），用于按比例分摊工资与社保。
- “高新认定”列自动取“科技人员”的应分摊人工费用；“加计扣除”列自动取“研发人员”的应分摊人工费用——此即两类人员的口径差异体现。
- 外聘科技人员劳务费请一并登记，并留存劳务合同与付款凭证。

⑤ 资产折旧摊销

第 4 步：登记研发用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

- 登记资产/无形资产名称、类别（仪器设备 / 房屋建筑物 / 无形资产-软件 / 无形资产-专利权 /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本年折旧摊销额、研发使用占比。

- 应计入研发额 = 本年折旧摊销额 × 研发使用占比。
- 系统自动区分：仪器设备、软件、专利权 → 两口径均计入；房屋建筑物、长期待摊费用 → 仅高新口径计入。
- 加速折旧情形：加计扣除按税收加速折旧额确认，高新认定按会计折旧额确认。

⑥ 委托外部研发

第 5 步：登记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 登记受托方名称、委托类型（委托境内/委托境外）、受托方性质（机构/个人）、合同金额、实际发生额、技术合同登记号。
- 80%计入额 = 实际发生额 × 80%，两口径均适用。
- 加计扣除特殊规则：① 委托境外个人不得加计扣除（高新可计）；② 委托境外机构研发费按 80% 计入，且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加计扣除；③ 委托研发合同须办理技术合同登记。

⑦ 其他费用限额

第 6 步：计算双口径“其他费用”限额（自动计算）。

- 加计扣除口径：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 全部研发项目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 10% ÷ (1−10%)。
- 高新认定口径：其他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
- 可计入金额取“实际发生额”与“限额”的较小值（MIN 函数自动判断）。
- 加计扣除限额按全部研发项目统一计算，不按单个项目分别计算；资本化项目在形成无形资产年度统一纳入。

⑧ 双口径汇总表

第 7 步：自动汇总，用于申报取数。

- 按八大类费用自动汇总“会计口径 / 高新认定 / 加计扣除”三列金额，并计算差异与差异率。

- 关键指标速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总额、加计扣除基数、加计扣除额、两口径差异总额。
- 加计扣除额 = 可加计扣除基数 × 加计比例（一般企业 100%；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120%）。
- 本表数据来自 ③、⑤、⑥ 三张表，请勿手工修改公式。

⑨ 勾稽校验

第 8 步：更新数据后查看校验结果。

- 自动校验 8 项规则，结论列显示“通过 / 需复核”（绿色=通过，红色=需复核）。
- 校验项：高新≥加计、加计≤会计、加计为 0 的项必须注明差异原因、明细合计=汇总合计、双口径其他费用未超限、项目编号均已登记、负面清单行业提示。
- 出现“需复核”时，按“说明/处理建议”列逐项排查。

⑩ 政策依据与留存

查阅与归档。

- 政策依据清单、高新发展比例分档要求、加计扣除比例对照、留存备查资料清单（9 项）。
- 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四、限额计算公式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 全部研发项目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 10% ÷ (1-10%)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其中“五项费用”指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等五项。

要点：① 按全部研发项目统一计算，不按项目分别计算；② 资本化项目在形成无形资产年度统一纳入；③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医疗保险费计入“其他费用”并受该限额约束。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其他费用限额

其他费用限额 = 研究开发总费用 × 20%

依据：国科发火〔2016〕195 号。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委托外部研发费用计入额

计入额 = 实际发生额 × 80%

- 委托境内机构/个人：两口径均按 80% 计入。
- 委托境外机构：按 80% 计入，其中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加计扣除。
- 委托境外个人：高新可计，加计扣除不可计。

（四）委托境外研发 2/3 限额（加计扣除专有）

可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 ≤ 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用 × 2/3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研发费用占比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研发费用占比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 5,000 万元（含）	≥ 5%
5,000 万元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 2 亿元（含）	≥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 2 亿元	≥ 3%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10%（按全

年月平均数计算）。

五、加计扣除比例对照

企业类型	加计比例	政策依据	执行期限
一般企业	1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长期实施
制造业企业	1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结构性调整）	2026.1.1 起
科技型中小企业	1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结构性调整）	2026.1.1 起
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	120%	四部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2023.1.1-2027.12.31

六、负面清单行业（不得享受加计扣除）

下列行业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烟草制造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娱乐业

七、常见风险点与自查要点

风险点	常见错误做法	正确处理
口径混用	直接把高新口径金额当作加计扣除基数，导致多扣。	两口径须分别归集；加计扣除采用正列举，未列举费用一律不得加

		计。
人员人工归集错误	把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工资混入研发人员人工费用。	须有工时记录支撑；非专职人员按工时占比分摊；科技人员与研发人员口径不同。
工时记录缺失	无研发工时记录，无法证明分摊比例合理性。	建立工时台账（③④表），保留考勤、项目派工记录。
房屋折旧误入加计	将研发用房屋/建筑物折旧计入加计扣除。	建筑物折旧、长期待摊费用仅高新可计，加计为 0 并注明差异原因。
其他费用超限	其他费用实际发生额超过限额未调减。	高新 20%、加计 10%（全项目统一）；取 MIN(实际，限额)。
境外委托未登记	委托境外/境内研发未办理技术合同登记。	委托研发合同须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否则不得加计。
特殊收入未冲减	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未冲减研发费用。	按 2017 年第 40 号公告，特殊收入应冲减对应研发费用。
政府补助重复	取得的政府补助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其形成的研发费用未剔除。	不征税收入用于研发形成的费用或资产折旧、摊销，不得加计扣除。
资本化费用化混淆	资本化项目未在形成无形资产年度统一纳入限额。	资本化按 200% 摊销；其他费用限额在无形资产形成年度统一计算。
辅助账不完整	未按规定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或辅助账与凭证不一致。	按 2021 版辅助账样式设置，逐笔登记、留存备查不少于 10 年。
负面清单行业	属于负面清单行业仍申报加计扣除。	烟草制造、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房地产、租赁商务服务、娱乐业不适用。
关联交易分摊	集中研发/合作研发费用分摊不合理。	按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一致原则分摊，留存分摊明细。

八、留存备查资料清单（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均需留存下列资料备查：

1. 自主研发项目：立项决议文件、研发机构编制情况、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2. 委托研发：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研发合同、受托方研发费用支出明细

3. 合作研发：经登记的合作研发合同、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费用分别归集的明细

4. 集中研发：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5. 人员人工：研发人员名单、工时记录、工资薪金发放凭证、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6. 仪器设备：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清单、折旧计算表、使用工时记录

7.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摊销计算表、使用记录

8. 其他费用：费用分配说明（分摊依据、工时占比等）、限额计算表

9. 高新技术企业（另行保存）：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科技人员名单、高新收入明细

九、使用流程建议

阶段	操作要点
月度	研发部门提交工时记录、领料单、委外进度 → 财务按凭证登记 ③ 表；同步更新 ④⑤⑥ 表。
季度	核对 ⑦ 其他费用限额、⑨ 勾稽校验，及时调整超限项与口径差异说明。
年度汇算清缴	以 ⑧ 双口径汇总表取数，填报 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归档 ⑩ 留存备查资料。
高企认定/复审	以 ⑧ 表“高新认定金额”列取数，配合专项审计报告、科技人员名单、高新收入明细。

免责声明：本模板为通用填报工具，具体归集口径、比例与优惠适用应以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为准；政策如有调整，请以最新文件为准。